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9,300,000港元。由於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全球經濟環境面臨下行壓力，因此本公司擬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儲備，以應付日後發展需要。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須視乎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            七位個人，為私人投資者，彼等於認購事項後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經各認購人通知及確認，彼等獨立於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ii)緊隨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95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9.1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11.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認購事項之代價29,500,000港元將由該等認購人於簽訂該等認購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發行認購股份將完全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十天內購回任何股份。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收妥認購事項之代價；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有效及正式的股票予該等認購人前並無被撤銷）；及

(C)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或符合適用法例的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部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該等認購人退還認購事項之代價；及
- (ii) 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概無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時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終止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經與違約方商談（以實際合理可行者為限）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且對違約方無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該等認購協議，則：

- (i) 僅在本公司單方面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不計利息向該等認購人退回認購事項的代價（如有）；及
- (ii) 該等認購協議內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或作出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不出售承諾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就認購股份而言，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除獲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亦稱為釹磁鐵）。

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5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29,3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293港元。由於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影響，全球經濟環境面臨下行壓力，因此本公司擬自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儲備，以應付日後發展需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此舉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且將會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tar Lv Limited (「Star Lv」) (附註1)	210,000,000	42.00	210,000,000	35.00
Wind Lv Limited (「Wind Lv」) (附註2)	21,614,000	4.32	21,614,000	3.60
該等認購人	-	-	1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268,386,000	53.68	268,386,000	44.73
總數	<u>5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Star Lv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2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
- Wind Lv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持有100%）。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股份的發行須視乎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交易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七名個人，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各自協議
「認購事項之代價」	指	該等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將予以支付的代價，總額為29,5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閔阿儒先生及李明德先生。